

那么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怎么办理?

产品名称	那么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怎么办理?
公司名称	晋商传承（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3号蓝堡国际中心1座710
联系电话	13120481700 15301332225

产品详情

近几年来我国校外教育培训市场发展迅速，竞争激烈，虽然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学生课外需求，但是一些无证机构影响了学校秩序和学生正常学校生活，教育部将会重点整治这些无证机构，那么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怎么办理?

培训机构

先了解下教育培训机构分为两种性质。一种为盈利性机构，即教育培训公司，此类机构请向市场监管局咨询;另一种为非盈利性机构，即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此类机构由教育局负责审批管理。

申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基本条件包括：

- (1)举办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2)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具有规范的学校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 (4)具有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与办学经费，配备能满足教育教学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
- (5)配备符合条件的校长和满足教学需求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与管理人员;
- (6)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教育培训机构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多项制度

(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职业训练活动相适应的教师、管理人员：

- 1、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 2、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 3、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
- 4、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务人员资格证书；
- 5、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备规定的教师资格。

许可证办理流程

1、申请

举办者向教育局成教职教科提交申办材料

2、受理

申报材料齐全、有效的予以受理

3、初审

审批人员初审、拟报初审意见

4、评议

教育局教育培训机构申办评议小组对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评估，作出评议意见

5、审批

审批机关根据设置标准、评议意见及本地教育发展规划，于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置的决定，并通知申办者

以上就是教育培训机构许可证所需条件和办理流程，2018年是四部委开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一年，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如果证件不齐全的机构还是尽快补齐哦!